

从被动适应到主动融入： 印度尼西亚华侨华人社团的历史演进

丁丽兴^{*}

From Passively Adapting to Actively Integrating: the Process of Indonesian Chinese Associations

Ding Lixi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Indonesian Chinese associations demonstrate different characters with the alternations of the governments. However, it also reflects the great conversion under the policy influences. Profiting from the new Chinese polic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s are resuscitating and thriving for building a diversity in unity Indonesian.

华侨华人社团在东南亚及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华人社会发展史上都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与作用,它是华侨华人报刊杂志、华文学校及华人企业经贸网络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之一。早在1900年,印尼华侨华人正式成立了近代印尼第一个华侨华人社团——巴城中华会馆。在中华会馆的带动下,印尼各岛的华侨华人纷纷建立各自的组织以便相互联系往来,如荷属东印度中华会、印度尼西亚土生华人联盟、荷属东印度中华商会联合会、印度尼西亚中华协会、万隆南侨文化学会等等^①。可以说,印尼华人社团的历史远比印尼民族国家的发展进程久远。纵观自1945年印尼宣告独立后的60多年历史,在印尼各届政府不同的华侨华人政策的影响下,印尼华侨华人社团经历了自由发展、繁盛、受限、复兴等几个发展阶段,由此亦直接影响到印尼华侨华人的民族国家认同,它的发展历程见证了印尼华侨社会向华人社会的过渡与转变。

一、走向繁盛:1945~1958年印尼华侨华人社团的自由发展

苏加诺政府时期是印尼华侨华人社团发展的

重要阶段,这一时期不论是社团数量,还是社团活动的深度与广度均超过了历史上其他时期。在巩固新生政权的革命时期,印尼政府面临英国、荷兰等殖民主义势力的严重威胁,无论在物力方面,还是在人力方面都亟需华侨华人的帮助与支援,因而不干涉华侨华人社团的发展,华侨华人社团历史处于自由拓展时期,这为随后的议会民主时期印尼各地华团的繁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依据加拿大印尼华侨华人问题研究学者韦尔莫特的统计,这一时期在印尼生活、工作的华侨华人大都为土生华人,人数约为150万,新客华人只占很小的一部分比例^②,然而由土生华人组建的社团数量远远少于新客华人社团,因此严格意义上说,这时期的印尼华人社会组织应被称为华侨社团,而非华人社团。

1950年苏加诺统治步入议会民主时期后,印尼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①详细内容参见《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社团政党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第51~52页。

②Donald E. William,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900~1958*,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p.68.

政府开始对华侨华人社团实行管理,但姿态较为宽容,在不违反当地法律条令,不干涉当地政治事务的前提下,一般华团都可以向政府申请注册。这一时期的印尼华侨华人绝大多数仍保留中国国籍,对于印尼的客居心态使得华侨华人基本上远离印尼政治和国家事务,印尼政府对印尼华侨华人社团的建立并未设置多高的障碍。在1950~1958年的这一时间段里,印尼华团迅速发展,侨团规模急剧壮大。巨港亲大陆的华侨总会在1951年4月时有31个社团会员,经过一年的发展,迅速增加至38个^①。南苏门答腊的华人聚居区占碑在1945年时只有7个侨团,至1953年已发展至21个^②。雅加达的华侨社团在这一时期也从早先的50、60个剧增到200个左右^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印尼华侨华人分成了拥护中国大陆与拥护台湾两派,华团相应形成了泾渭分明的两大阵营,这是这一时期印尼华团的一大特点。苏加诺统治时期的印尼华团数量还未被正式统计过,如果按雅加达侨领刘耀曾的估计,拥护新中国的华团为亲台华团的3倍,依据1958年被印尼政府取缔的亲台华团估计有680多个,同一时期的全印尼华团至少有2100多个^④。其中较有影响力的华团有雅加达中华总会、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印尼侨联总会、万隆中华总会、泗水中华侨团联合会、苏北华侨联合总会等。他们的组织和运作方式亦很独特,各地不分籍贯、职业、方言,不论宗教信仰,各设立有一个当地华团的最高领导机构(通常冠以“总会”之名),其下又有形形色色性质不同的华侨华人组织,他们既是总会的社团会员,同时又按照自身组织的章程独立运行。除开展传统的创办华校、出版华报、举办慈善事业外,这一时期的华团主要还从事诸如协助侨胞办理各种外侨手续、向中国政府反映华侨华人意愿、接待来访的中国领导人及代表团、向当地政府反映华侨华人意见和要求、教育华侨华人遵守当地法令等活动^⑤。华团的这些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弘扬了中华文化,促进华侨华人之间的团结与合作,并增进了华侨华人对印尼其他族群的认识与了解,在印尼华人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二、受限与停滞:1958~1998年印尼华侨华人社团的巨大挫折

1958年印尼历史进入“有领导的民主”时期,印尼国内局势急转直下,右翼军队势力与左翼印尼共

产党之间因相继进入政治权力核心而引发的派系斗争愈演愈烈。军队势力,尤其是印尼陆军集团是印尼独立后一支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他们对华侨华人的政治效忠一直持有疑虑。凭借军队优势,陆军集团有计划地将反共与排华联系在一起,迫使代表中间势力的苏加诺总统迅速改变了以往较为宽容、温和的华侨华人政策,对内极力排斥和限制华侨华人的日常活动,更遑论华团事务。

除通过限制华文教育来缩减华团的活动领域外,印尼政府还从经济上切断华侨华人社团日常运转的经费来源。印尼政府在大规模没收和接管荷资企业的同时,规定外资商店领取营业执照必须交纳保证金,外侨经营的27种企业必须在限期内转交原住民商人经营,而这些外侨企业有85%是由华侨华人经营^⑥。外侨企业大都拥有上亿印尼盾资产,他们是印尼华团活动经费的主要捐献者,失去他们的资金支持,许多社团成了无源之水,只能被迫取消种种社团活动。此外,为了提高原住民的经济地位,印尼政府又颁布“总统第10号法令”,规定禁止外侨零售商在县以下经商,华侨华人只能在一级、二级自治区和州的首府营业^⑦,无形中限制了华团的活动范围与规模。第10号法令的颁布不但迫使居住在县以下的华商背井离乡迁往他处,更直接削弱了当地华团的实力。印尼各边地山区的华侨华人社团活动因社团成员流失而被迫解散,全印尼的华侨华人社团在1958年到1961年间数量锐减。

接着,印尼政府又通过切断华侨成员的来源使华团自行瓦解。为了将华侨驱赶出印尼,1959年印尼各岛陆军根据《监督外侨居住和旅行条例》,不准华侨在县以下的乡镇居住,并使用武力手段强迫华侨迁徙。同时,各地方政府又颁布法令禁止华侨移入市区,导致华侨陷入进退两难的悲惨境地,被迫选择回到祖国或重新移民。此外,印尼政府为提高原住民

①雅加达《生活报》1953年纪念特刊,第68页。

②雅加达《生活报》十周年纪念特刊,1955年,第103页。

③⑥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法律条例政策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年,第520页,第531页。

④唐慧:《印度尼西亚历届政府华侨华人政策的形成与演变》,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49页。

⑤黄昆章:《印尼华人史:1950~2004》,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52~54页。

⑦丘正欧:《苏加诺时代印尼排华史实》,中国台湾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第36~37页。

就业率而特别制定的《关于雇佣外侨的第3号法令》则进一步切断了印尼华侨华人社团新生力量的来源。这样,印尼华侨社会不但未能保留原有的社团成员,也不能保证新鲜血液的注入,许多华团无以为继,只能被迫解散。

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有领导的民主”体制的确立是各方势力妥协的产物,但1965年“9·30事件”的发生打破了这一平衡状态,左翼势力遭到大面积打压,而一直被视为是印尼共产党支持者的印尼华侨也因此横遭浩劫,全国范围内的排华运动持续不断,所有印尼华侨华人社团都被强制解散。出身原住民的苏哈托总统除多次号召印尼华人同化于原住民,并不断颁布种种法令从政治、文化、教育等方面以“毫不拖延地实现与印尼原住民社会的结合和同化”,并表示“我们决不放松对华人可能进行的颠覆和渗透活动的警惕”^①。

在全面同化思想的指导下,苏哈托于1967年颁布名为《解决华人问题的基本政策》的第37号法令,明确规定:“只能在获得政府批准以及在政府监督下,依照人数的多少,在某些城市和地区允许设立社团,但它们活动的范围仅限于医药卫生、宗教、丧葬、运动与娱乐领域”^②。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允许从事上述活动的社团都只能是华裔组织的团体,华侨社团则不被允许复办。事实上,1966年以后印尼华侨华人人口数量与之前相比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印尼籍华人已占华族多数,至20世纪80年代初印尼只有30万华侨,约占印尼华族人数的5%^③。从人数上看,印尼华侨社会已转变为华人社会。苏哈托及其政府官员显然也意识到了这一点,继续采取种种措施推行同化法令,限制华人独特生活方式的持续。因此,虽然1967年的第37号法令规定华人拥有组建娱乐团体的权利,但实际上华人的文艺社团已不存在,因为政府不但禁止华人说华语、看华报,甚至禁止华人保留民族传统和文化习俗,印尼华人不能在公众场合表演中国音乐歌舞,20世纪70、80年代能在印尼社会偶尔露露头角的只有极少数政府批准组建的宗亲社团、宗教社团、医药卫生社团、康乐团和基金会等^④。政府禁止华人参与当地的政治事务,却鼓励印华举办各项慈善活动。因此一些华团不得已改头换面,如雅加达安溪会馆更名为安溪福利基金会,棉兰惠州会馆重命名为鹅城基金会等。这些基金会成为苏哈托时代印尼华团的主体,但许多华人对过

往的华团排斥事件存在较多的心理阴影,对参加社团活动兴趣不大,也不鼓励华人青少年加入,因此,多数社团会员大多为中老年人,年轻一代人数较少。

三、方兴未艾:1998年以来印尼华侨华人社团的崭新面貌

印尼政府对于整个华人社会和华人社团的排斥和压制一直持续到1998年5月。5月暴乱之后,苏哈托下台,印尼社会和华人社会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随着印度尼西亚历史进入改革时期和哈比比解除党禁,印尼华人不但获得了自由组党的权利,还纷纷成立了各种类型的社团组织。在5月暴乱之后的短短半年时间内,以维护华人权益、促进华人融入主流社会为宗旨而成立的华人社团便有印尼新兄弟协会、百家姓协会、印尼客属总会等^⑤。在随后的几届印尼政府为华人社会所创造的越来越宽松的政治和社会氛围中,印尼华团步入复兴阶段,不但新秩序时代被取缔的同乡会、联谊会和校友会等华团陆续复办,还成立了许多新的社团组织,欣欣向荣的景象,一扫苏哈托时代华团只能借用基金会开展活动的阴霾。

据不完全统计,1998年后出现的印尼华团有四百多个^⑥,涵盖了印尼华社中不同层次、不同群体的多种需求,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以联络国内外校友为主的联谊型社团,如全球莱华新侨校友联谊会、厦门大学印尼校友会等;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结团基础的宗亲会、同乡会,如雅加达林氏宗亲会、江夏堂黄氏总亲会、福建社团等;由以共同的文体兴趣组建的文娱类社团,如万隆西爪哇书画雕刻艺术协会、印尼象棋总会、太极拳协会等;按宗教信仰结合而成的宗教型社团,如全印尼华人基督教会、印尼孔

①周南京、陈文献、林六顺、郑民:《印度尼西亚华人同化问题资料汇编》,北京: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1996年,第389页。

②廖建裕:《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第163页。

③许肇琳:《试析二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社会的变化发展》,《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6年第2期,第3页。

④黄昆章:《印尼华人史:1950~2004》,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01~203页。

⑤黄昆章:《印度尼西亚华人社团的现状和前景》,《世界民族》2003年第6期,第59页。

⑥关于印尼华人社团的总数,迄今为止尚未有过准确的统计,本文数据引自《印华妇女》2007年12月刊,第45页。

教最高理事会、印尼中华伊斯兰联合会等,以经贸交流合作为主旨的业缘性社团,如印尼中医协会、印中投资协会、印尼中华总商会等,以争取妇女权益为目标的妇女组织,如印华妇女、苏甲武眉印华妇女组织、万隆印华妇女团等等,以公益慈善为宗旨的基金会组织,如印尼国民福利基金会、苏北福州三德慈善基金会等;以实现华人政治权益而成立的综合性社团,如印尼华裔总会、印尼百家姓协会、印尼客属联谊总会等等。

这些社团的踊跃出现不仅仅出于印尼华人自身的组建意愿,蓬勃发展的背后主要归功于新政府所推行的广泛而深入的民主改革,改变了以往政府歧视、排斥华人的不当政策,鼓励华人积极融入主流社会。1998年8月,哈比比总统在首份国情咨文中呼吁全民团结,共同建设一个无种族歧视的多元国家,“我们不能按照宗教和民族区分印度尼西亚人,我们都是印度尼西亚人”^①。随后接任的瓦希德、梅加瓦蒂和苏西洛总统都奉行多元文化政策,推崇民族平等。宽松的政治环境为华人组建社团消除了心理上的顾虑,华人可以放心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自由公开发展。多数华人同时也意识到新时期的华族必须在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后,才能真正实现成为印尼多民族中平等一员的美好愿望。对印尼华人而言,主观感觉和客观现实的种族歧视依旧存在,如当地社会一直称华人为“支那国民”(Warganegara Cina)^②,华人社会需要借助团体力量表达自己的心声与愿望。

1998年后涌现的综合性社团突破以往华侨华人社团的地域性传统,许多华团将自身定位为着眼于全印尼的新型华人组织。各地的华人以追求共同的目标为组团出发点,一般都自称为“印尼华人”或“华人”,而不再是类似“大埔人”、“福清人”、“汕头人”这样的称呼^③。它们立足当地,面向全国,自上而下积极主动地吸纳多类成员在印尼各地活动。随着华人心理认同的转向,以往自我封闭的华人社会已自觉或不自觉地朝着落地生根发展,这一趋势折射在新社团对原住民开放,吸收原住民加入。如苏北和睦大家庭(KKSU)则以团结所有族群为宗旨,机构成员包括卡罗族、西马仑昆族、法克法克族、戴利族、多巴族、玛迪纳族、普雅克苏玛族、尼亚族、印度族裔、马来族裔和华族等^④。

华人社团不断涌现及其活跃的身影为印华社会

带来了新景象。广大华人越来越多地意识到他们已不再是原住民眼中的“异族”,而是当地公民,是当地民族大家庭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针对原住民中华民族形象的扭曲,印尼华团开始打破华人的自闭状态,主动关心印尼其他族群的生存和生活状况,多层次全方位地参与到共同构建多元和谐的印尼社会进程当中,印尼华族与其他族群的关系正在逐步的改善当中。

四、余 论

印尼华侨社团向华人社团的过渡体现了印尼华族从被动接受到主动融入的心理转变,它的发展进程同时也间接反映了印尼政府华族政策的演变历程。

与泰国、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的华人社团不同,在泰国和新加坡,当地政府和社会已完成了接受和认可华侨华人作为当地公民的过程,华族已与当地社会和民族充分融合,彼此之间的相互包容、相互理解已大大增强,摆在他们面前的问题是如何在政府的统一管理下,有效利用华团的社会组织作用,促进华族与当地民族的进一步融合。但居住在印尼的华族还处于完全不同的境地,虽然印尼华人一直以融入主流社会,加强与当地社会的联系和交往为己任,华团为此付出了诸多努力与尝试,2006年印尼新国籍法的颁布也给予华人加入印尼国籍的机会,但当地社会不少族群仍认为印尼华人是侨居民族,而非印尼公民。因此,印尼华族及其社团组织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尽快使当地社会完成从法律上的确认到心理和情感上认可,进一步的融合同化是未来努力之方向。1998年后新上台的民主政府正在为推动这一进程的向前发展创造种种有利条件,通过政府政策的不断完善和印尼华族自身的不懈努力,印尼华族与其他民族之间将加深相互融合,建设真正多元融合的印度尼西亚社会。

①唐慧:《印度尼西亚历届政府华侨华人政策的形成与演变》,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240页。

②资料引用自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 chinese in cirsis kuala lumpur*: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3 p89.

③杨启光:《后苏哈托时代的印尼华人新型社团》,《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3年第1期,第11页。

④雅加达《印度尼西亚国际日报》2006年2月1日,B8版。